新聞資料

支出憑證之情事,應不予認定(政治獻金法第20條、第21條 第1項、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第2款 參照)。且依審計準則第500號(TWSA500)「查核證據」第 5條、第11條第1項規定,負責查核上揭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之會計師應視情況設計及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,以取得足夠 及適切之查核證據,且所取具之查核證據需足以支持查核意 見及查核報告。且其亦明知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 資訊之簽證,不得有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 執行,致對於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內容存有重大不實 或錯誤情事,而簽發不實或不當之報告、其他因不當意圖 職務上之廢弛,致所簽證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,足以 損害委託人、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(會計師法 第48條第3款、第6款參照)。

二、詎端木○自112年5月20日起以每月收受7萬元之費用,受柯 ○哲競選總部委託辦理政治獻金申報業務,負責依柯○哲競 選總部所提供「支出」之會計傳票與憑證,將自112年5月20 日至113年2月12日此一期間內之「支出」之交易日期、交易 對象、支出金額、收支科目暨支出用途等財務資訊,於「監 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」內逐筆登打、鍵入該系統,並 透過該系統總結出「收支結算表」,結合相關明細與柯〇哲 所親簽之「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符合政治獻金法規定聲明 書」製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後,再針對此一報告書進行查 核、簽證,故端木○乃係受柯○哲競選總部所委託從事政治 獻金專戶收入及支出帳簿、製作會計報告書、查核簽證並向 監察院辦理申報作業等業務之人,卻仍無視上揭對於會計師 執業所設之各項誡命規範,嚴重違背會計師之職業倫理,明 知柯○哲競選總部於113年4月7日上傳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 申報系統之柯○哲政治獻金專戶申報內容有未達平衡、收支 方有諸多疑義,需尚待查找傳票、憑證等情,且其與李○